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進信汽車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庚進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繳納聲請費新台幣1千元。

(二)開示所遺失之支票要旨或足以辨認支票之事項，諸如提出止付通知或支票繕本。

(三)提出足以釋明支票遺失事實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之證據，諸如警察局報案證明及止付通知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